

条文 3.3.2.10(“环境宜居”第 8.2.2 条)

审查要点:

- 1、规划文件及政策对项目海绵城市设计的指标要求。
- 2、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及对应的设计降雨量。
- 3、简述场地下垫面情况。
- 4、场地汇水分区情况、主要低影响开发措施类型、面积、控制容积等主要技术参数。
- 5、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达标情况。
- 6、相关证明材料。
- 7、如该项目有海绵专项设计，可在海绵专项设计文本中表述。

审查材料:

- 1、设计说明；
- 2、给排水施工图；
- 3、低影响开发设施平面布置及参数图；
- 4、汇水分区图；
- 5、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说明书（包括雨水控制计算表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情况说明等）。